



拟废止《抚顺市二手车流通管 理办法》公开征求意见解读

《抚顺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于2011年6月21日市政府令第158号公布，2017年4月5日市政府令第182号修正。

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安排，抚顺市商务局在修改《抚顺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过程中认为：《办法》规定的二手车市场设立条件中关于面积的要求，属于对于市场主体负担的增加，与“二手车流通监督管理遵循破除垄断，鼓励竞争，促进发展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”不相符合。另外《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设定的行政处罚没有上位法

依据，应该删除。修改后只是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内容进行整合，没有起到实际作用，因此《办法》已无修改必要。

市商务局于8月24日向市司法局发函建议废止《办法》。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、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现对拟废止《办法》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